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

84年05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

91年09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年01月10日期初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10月19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10月1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

112年12月27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本系所主管選薦有所依循，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系系主任，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，選薦委員會係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

三、系所主管任期一任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，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。

四、系所主管將屆任期擬連任或表達無連任意願或連任屆滿二個月前，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由系所主管召開選薦委員會會議，系所主管無法或不為召開會議，得由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，推舉代表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辦理選薦事宜，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。

前項選薦，本系應於選舉日前十(含)日以前，以書面通知選薦委員會委員親自出席選薦委員會會議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
前項選薦會議出席委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，或未有主管候選人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，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於一個月內，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選薦。如經重新選薦仍無法產生人選時，由校長聘請本系具備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。

現任系所主管擬連任時，於召集會議後，須自行迴避，由專任教師中推選一人主持。

現任系所主管表明不願連任，或經連任投票未通過時，不得再為新任系所主管候選人。

五、本系主任候選人，須具有部訂副教授資格並在本系服務一年以上。

六、本系主任選薦委員會會議之投票方式採限制連記投票，即每人一票，每票最多可圈選兩人，缺席者不得委託投票，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最高票者為推薦人選。前項投票，若有同票者，一併列為被薦人，並以姓氏筆數為序，由校長擇聘之。

七、系主任去職方式如下：

一、任期屆滿。

二、自動辭職。

三、其他法定原因。

系主任去職生效至新任系主任到任前，由校長擇聘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之。

新任系主任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，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為幼兒教育學系，於112年12月2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，由113年01月12日校長核准，113年1月15日公告。